

## (上接A22版)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事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街58号

公司股票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001205

法定代表人：李鹏元

董事会秘书：陈书峰

公司办公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30号10幢

邮政编码：210033

联系电话：025-85668787

传真：025-85668989

公司网址：[www.njstc.com](http://www.njstc.com)

电子信箱：[mjstc@njstcshipping.com](mailto:mjstc@njstcshipping.com)

## (二) 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静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静女士，中国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律师。2002年7月至2006年1月为海大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6年1月至2014年9月为海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4年9月至至今，为北京高文（大通）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同时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分，不存在被处罚的事实。

(二) 征集人对本次因诉讼而被采取的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与其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认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原因，征集人对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12月24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说明

征集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一步：由征集对象对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别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后满足下列条件时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集中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期内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股东姓名或名称相符。

(五) 股东将其委托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新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求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该会议审议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亲自出席或者将征求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该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后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涂改或使用其他符号则表决视为弃权，如果股东对某一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则征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静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出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并同意于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后，将对征集对象的授权内容予以充分理解。

在本次会议报到登记之后，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向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不将对征集对象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刘静先生出席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1. 表决权恢复：同意

2. 表决权恢复：反对

3. 表决权恢复：弃权

4.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5.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6.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7.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8.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9.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10.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11.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12.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13.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14.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15.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16.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17.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18.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19.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20.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21.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22.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23.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24.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25.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26.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27.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28.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29.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30. 表决权恢复：无投票权

备注：如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没有授权指示的，则视受托人对征集人的授权指示。

2.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受托人对征集人的授权指示。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5.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6.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7.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8.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9.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0.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4.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5.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6.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7.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8.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9.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20.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2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2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2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24.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25.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26.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27.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28.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29.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0.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备注：如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没有授权指示的，则视受托人对征集人的授权指示。

2.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受托人对征集人的授权指示。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5.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6.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7.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8.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9.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0.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4.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5.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6.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7.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8.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